

淇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
爆竹的通告

淇政通告〔2017〕2号

当前，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严峻。为更好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7〕7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1号）、《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工作的通知》（鹤政办文〔2017〕3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在我县县城建成区内全时段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县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中华路、永达路以东，桃园路、新安路以北，卫都路以西，泰山路以南围合区域。

二、在上述区域内全时段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三、朝歌街道办事处、桥盟街道办事处、卫都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等要自觉做好县城建

成区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和管理工作。县公安、环保、安监、工商、交通运输、房管、供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值班巡查，落实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各类学校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共同维护城市环境。

四、违反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县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及时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朝歌街道办事处、桥盟街道办事处、卫都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2017年1月17日